

# 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 新报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 施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岡茂憲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德元

项目负责人：王张伟、孙峰

报告编写人：孙峰

建设单位：	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电话：	15996668318		0513-55881052
传真：		传真：	0513-55881030
邮编：	226017	邮编：	226001
地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伦路 108 号	地址：	南通市国强路 99 号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概况 .....	1
1.2 项目由来 .....	1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	2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	2
1.5 验收范围 .....	3
<b>2 验收监测依据</b> .....	<b>4</b>
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4
2.2 江苏省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	4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5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 .....	5
<b>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b> .....	<b>6</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3.1.1 地理位置 .....	6
3.2 工程基本情况 .....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3
3.5 生产流程简述 .....	15
3.5.1 生产工艺 .....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	20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21</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21
4.1.1 固（液）体废物 .....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22
4.2.2 规范化排污口 .....	22
<b>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23</b>
5.1 环评结论 .....	23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27</b>
6.1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	27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28</b>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9</b>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30</b>
9.1 生产工况 .....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0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1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	<b>32</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0.3 验收监测结论 .....	32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2) 建设性质：技改；

(3) 建设单位：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伦路 108 号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厂内；

(5)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2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23%；

(6) 行业类别和代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 1.2 项目由来

为适应汽车零件的市场需求，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决定调整产品结构，将原批准生产控制阀体、过滤器盖、液力变矩器外壳等 10 个品种 500 万件（11994 吨），调整为控制阀体、过滤器盖、液力变矩器外壳等 10 个品种 648 万件（11876 吨），其中本次技改项目涉及的 290 万件（3895 吨）在现有厂址新建仓库（建筑面积约 1917m<sup>2</sup>），增加抛丸机、加工中心、粗加工线、洗净机、保持炉、干燥机、切断机等 39 台（套）设备，总投资 21600 万元，用于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取得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项目代码：2018-320693-36-03-602926；2018 年委托江苏绿源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1 月）并获得了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批复（苏通行审发【2018】89 号）。

公司在《年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中，该技

术改造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产品类型、生产工艺无大变化，总铸造产能也未突破原批复量，但废气排放和废气处理工艺、固废产生种类和数量、固废处置方式均有明显调整，与环评内容存在差异，产、排污量也有明显变化，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为此，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新开展该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技术交流，编制完成了《年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批准。

本报告审批后，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量以本次重新报批报告表为准。

目前，项目处于调试运行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在调查和检测的基础上编制了《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项目验收及验收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

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1.5 验收范围

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06 月）；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

(6)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2.2 江苏省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 年 12 月 17 修正，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2018 年 5 月 1 日）；

(3) 《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

(4)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

(5)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7）《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

（1）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及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4 月 27 日对本项目的批复（通苏通环复（表）2020014 号）；

。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海伦路 108 号。本项目建设地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北侧紧靠萧氏地毯（中国）公司，东侧为齐云路，过路为江苏文洪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东北侧为南通天丰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隔海伦路为江苏西格玛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东方大道。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图、公司平面布置分别见图 3-1、图 3-2、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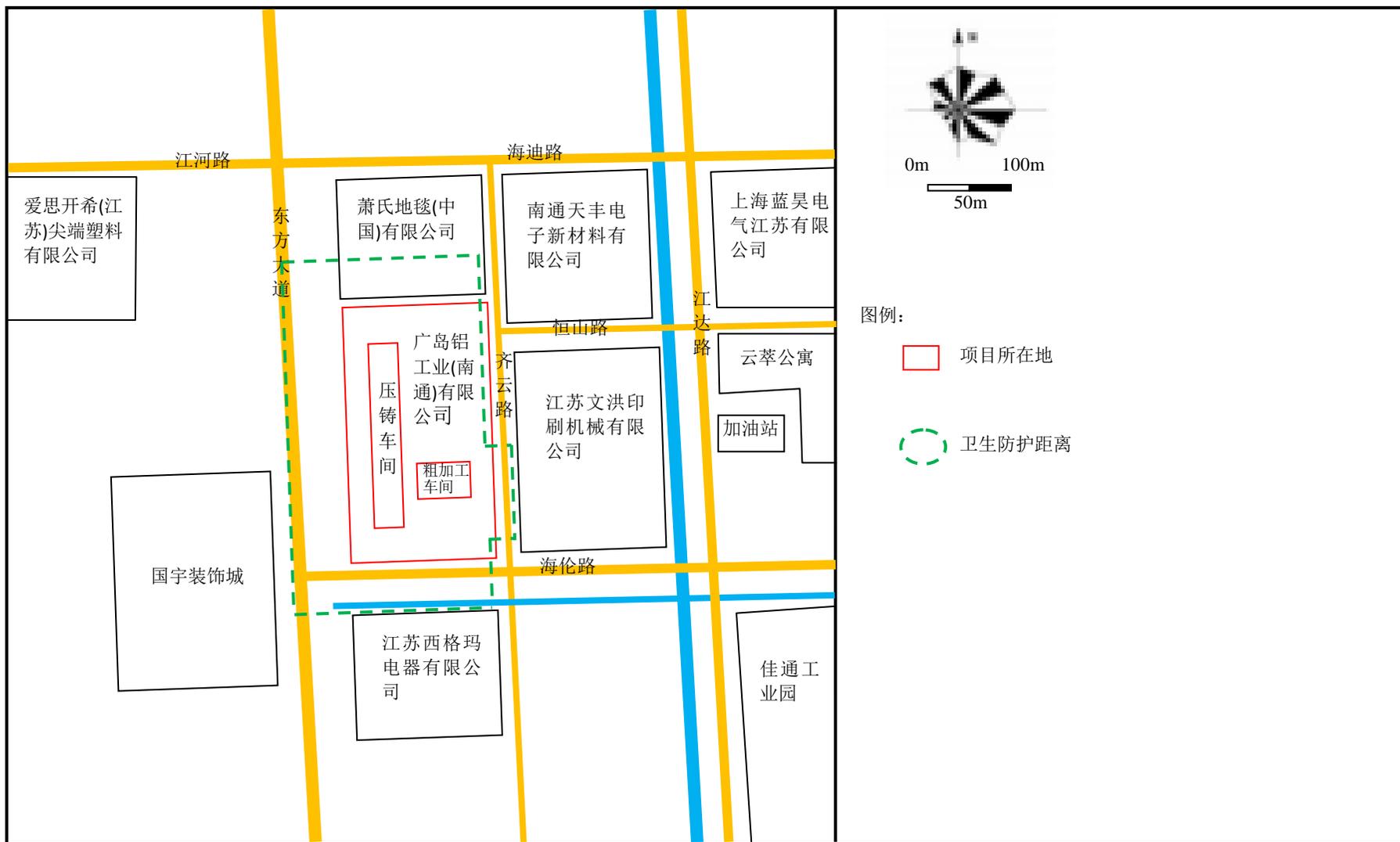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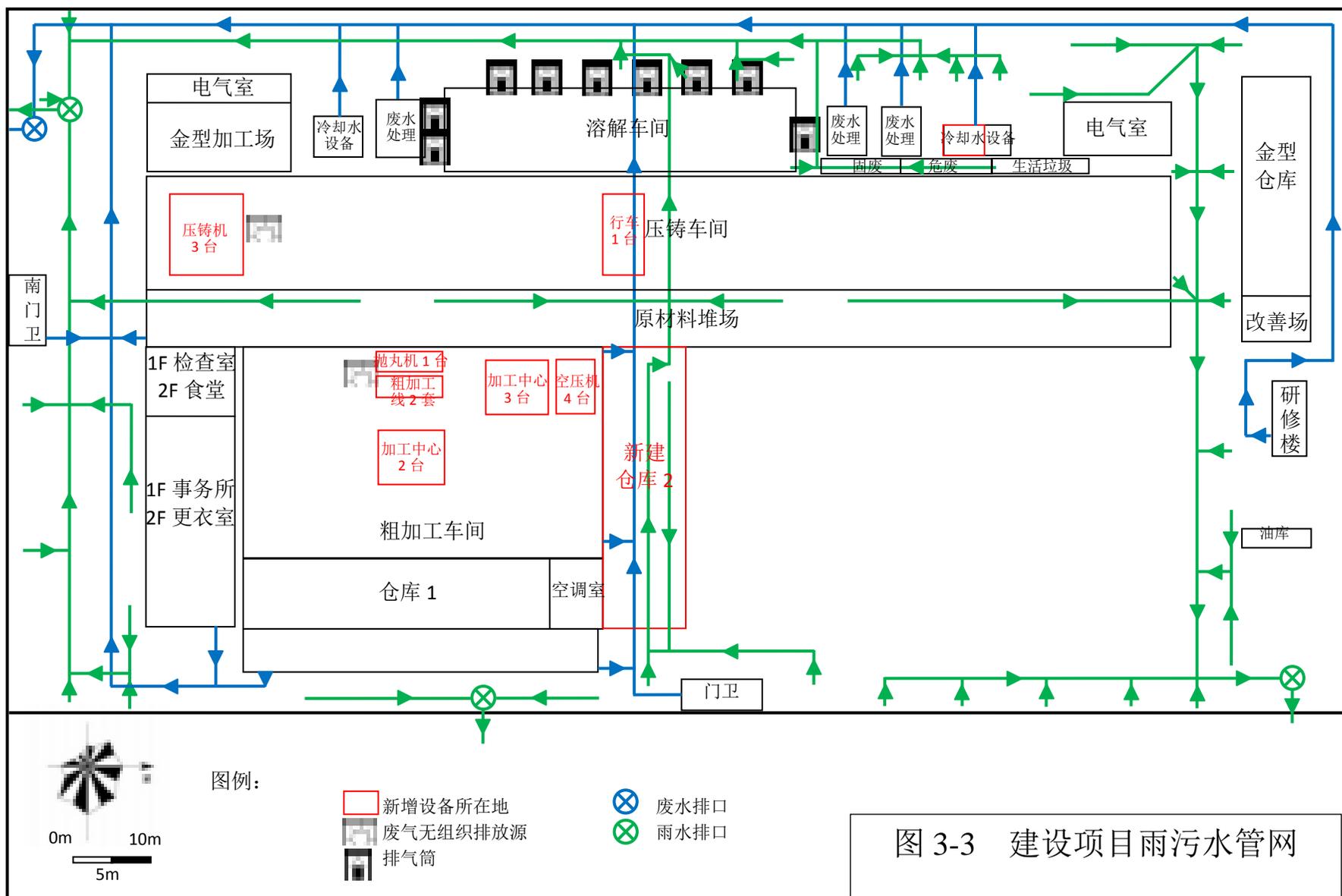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图



### 3.2 工程基本情况

本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1；建设内容见表 3.2-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3.2-3；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3.2-4；主要设备情况见表表 3.2-5。

**表 3.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备案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行政审批局
2	环评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出的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批复（2020014 号）
4	本次验收项目	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5	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动工
6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调试
7	验收监测时间	2020.5.8~9；2020.6.4~5

**表 3.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 型	环评/初级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建设规模	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	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

**表 3.2-3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重 (kg/ 件)	现有项目 产能		拟建技改项目 产能		技改后 全厂产能		实际建设 (全厂)	
			万件	t	万件	t	万件	t	万件	t
1	控制阀 体	1	80	800	10	100	90	900	90	900
2	过滤器 盖	0.12	90	108	10	12	100	120	100	120

3	下缸体	5	9	450	8	400	17	850	17	850
4	前盖	2.6	17	442	22	572	39	1014	39	1014
5	平衡器 上下盖	1	19	190	51	510	70	700	70	700
6	油泵盖	0.3	17	51	139	417	156	468	156	468
7	液力变 矩器外 壳	4.1	72	2952	16	656	88	3608	88	3608
8	自动变 速箱壳 体	5.7	45	2565	0	0	45	2565	45	2565
9	油泵体	4.7	9	423	24	1128	33	1551	33	1551
10	模盖板 (新增)	1	-	-	10	100	10	100	10	100
合计			358	7981	290	3895	648	11876	648	11876

表 3.2-4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 程	油库	已建 116m <sup>2</sup>	已建 116m <sup>2</sup>
	模具仓库	已建 1351m <sup>2</sup>	已建 1351m <sup>2</sup>
	灌装氧气、氮气、氩气	已建，最大 140 瓶，40L/瓶助燃气 体及保护气体 20m <sup>2</sup>	已建，最大 140 瓶，40L/瓶助燃气 体及保护气体 20m <sup>2</sup>
	丁类仓库	新建 1916.85m <sup>2</sup>	新建 1916.85m <sup>2</sup>
公用工 程	供水	现有项目用水 79744t/a，技改项目新 增 51033.2t/a，来自园区自来 130777.2m <sup>3</sup> /a	现有项目用水 79744t/a，技改项目 新增 51033.2t/a，来自园区自来 130777.2m <sup>3</sup> /a
	排水	现有项 目排水 61436.1t/a，技改项 目新增 21127.83t/a，开发区通盛排 水有限公司 82563.93m <sup>3</sup> /a	现有项 目排水 61436.1t/a，技改项 目新增 21127.83t/a，开发区通盛排 水有限公司 82563.93m <sup>3</sup> /a
	供电	现有项目用电 2465 万 kwh/a，技改 项目新增 1121 万 kwh/a，来自供电 公司 3586 万 kwh/a	现有项目用电 2465 万 kwh/a，技改 项目新增 1121 万 kwh/a，来自供电 公司 3586 万 kwh/a
	供气	现有项目使用天然气 210 万 Nm <sup>3</sup> /a， 技改项目新增 102 万 Nm <sup>3</sup> /a，来自 市政燃气管网 312 万 Nm <sup>3</sup> /a	现有项目使用天然气 210 万 Nm <sup>3</sup> /a， 技改项目新增 102 万 Nm <sup>3</sup> /a，来自 市政燃气管网 312 万 Nm <sup>3</sup> /a
	软水制备	已建，离子交换 12t/h	依托现有

	RO 纯水制备	已建, 砂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反渗透 7t/h		依托现有	
	压缩空气	已建, 微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894m <sup>3</sup> /h×3、834m <sup>3</sup> /h×1、810m <sup>3</sup> /h×4、1818m <sup>3</sup> /h×4		微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894m <sup>3</sup> /h×3、834m <sup>3</sup> /h×1、810m <sup>3</sup> /h×4、1818m <sup>3</sup> /h×4	
	冷却水池泵房 1	已建 49m <sup>2</sup>		已建 49m <sup>2</sup>	
	冷却水池泵房 2	已建 241m <sup>2</sup>		已建 241m <sup>2</sup>	
	变配电及空压机房	已建 483m <sup>2</sup>		已建 483m <sup>2</sup>	
	地下消防水池	已建 250m <sup>3</sup>		已建 250m <sup>3</sup>	
	冷却塔	5 座, 400m <sup>3</sup> /h×3 座、200m <sup>3</sup> /h×2 座		5 座, 400m <sup>3</sup> /h×3 座、200m <sup>3</sup> /h×2 座	
		2 座		新增 110m <sup>3</sup> /h×1 座、200m <sup>3</sup> /h×1 座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熔炼工段	已建 3 套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已建 3 套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铸造工段	新建静电除尘装置		新建静电除尘装置
		后处理工段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 技改项目新增 1 台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 技改项目新增 1 台
		天然气废气	已建 6 座 15m 排气筒		已建 6 座 15m 排气筒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站 1	67m <sup>3</sup>	设计能力 50t/d, 隔油+混凝沉淀+气浮沉淀+生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砂滤+出水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站 2	165m <sup>3</sup>		
		废水处理站 3	133m <sup>3</sup>		
		雨污分流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m <sup>2</sup>	已建设	依托现有
		危险固废堆场	50m <sup>2</sup>		

表 3.2-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1	抛丸机（台）	DZB-2MT	1	DZB-2MT	1
2	加工中心（套）	立式	5	立式	5
3	粗加工线	XK7145A, ME850NL30	2	XK7145A, ME850NL30	2
4	空压机	--	4	--	4
5	保持炉	SHE-1500	3	SHE-1500	3
6	行车	15t/30t	1	15t/30t	1
7	压铸机	BD-650V5	2	BD-650V5	2
		BD-350V5	1	BD-350V5	1
8	冷却塔	110m <sup>3</sup> /h	1	110m <sup>3</sup> /h	1
		200m <sup>3</sup> /h	1	200m <sup>3</sup> /h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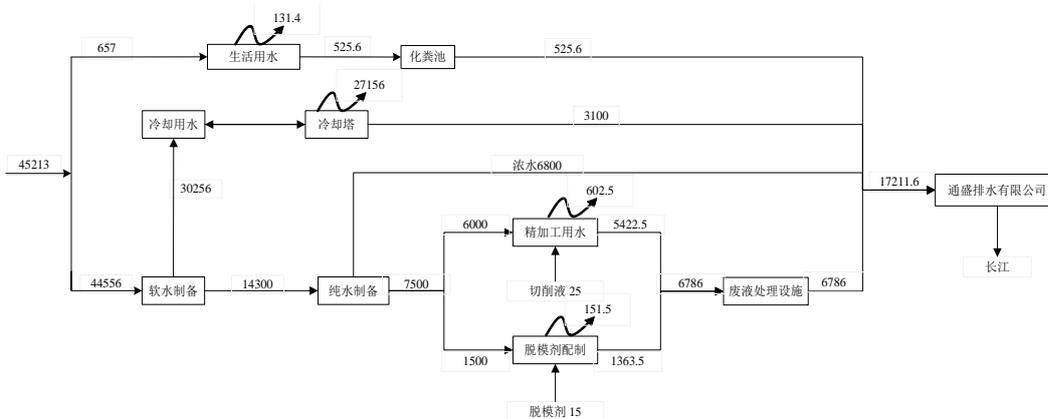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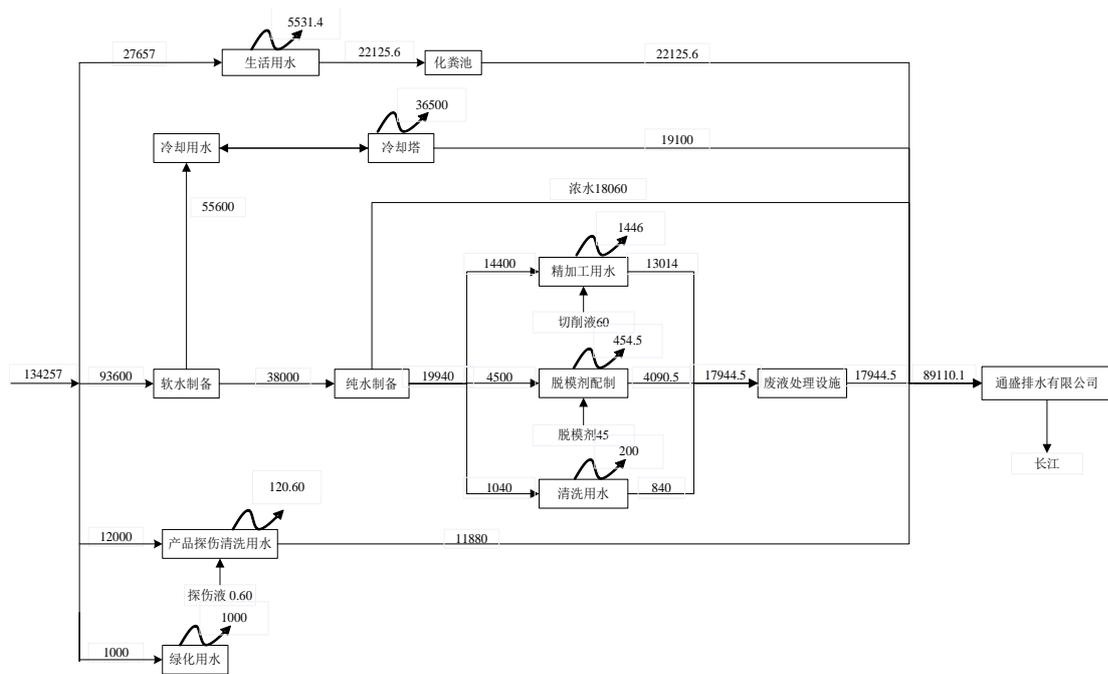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数量 (t)	最大储量 (t)	储存场所	包装方式	数量 (t)	最大储量 (t)	储存场所	包装方式
1	脱模剂	15	10	油库	500L/桶/桶	15	10	油库	500L/桶/桶
2	铝锭	3895	350	溶解车间西侧雨棚区	钢带捆扎	3895	350	溶解车间西侧雨棚区	钢带捆扎
3	切削液	25	10	油库	200L/桶	25	10	油库	200L/桶
4	锌抛丸	13.92	5	车间	袋装	13.92	5	车间	袋装
5	精变剂	60	5	熔解车间	园桶内塑袋	60	5	熔解车间	园桶内塑袋
6	氮气	12.5 万 m <sup>3</sup>	20 瓶	气瓶置场， 废液处理站 1 东侧	40L 钢瓶	12.5 万 m <sup>3</sup>	20 瓶	气瓶置场，废液处理站 1 东侧	40L 钢瓶
7	氩气	38 万 m <sup>3</sup>	20 瓶		40L 钢瓶	38 万 m <sup>3</sup>	20 瓶		40L 钢瓶
8	氧气	12.5 万 m <sup>3</sup>	10 瓶		40L 钢瓶	12.5 万 m <sup>3</sup>	10 瓶		40L 钢瓶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3.5 生产流程简述

#### 3.5.1 生产工艺

本技改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现有项目基本相同，通过模具压铸，以及后续的机械加工（粗加工、抛丸、一次外观检测、精加工、二次外观检测）生产汽车用铝压铸零件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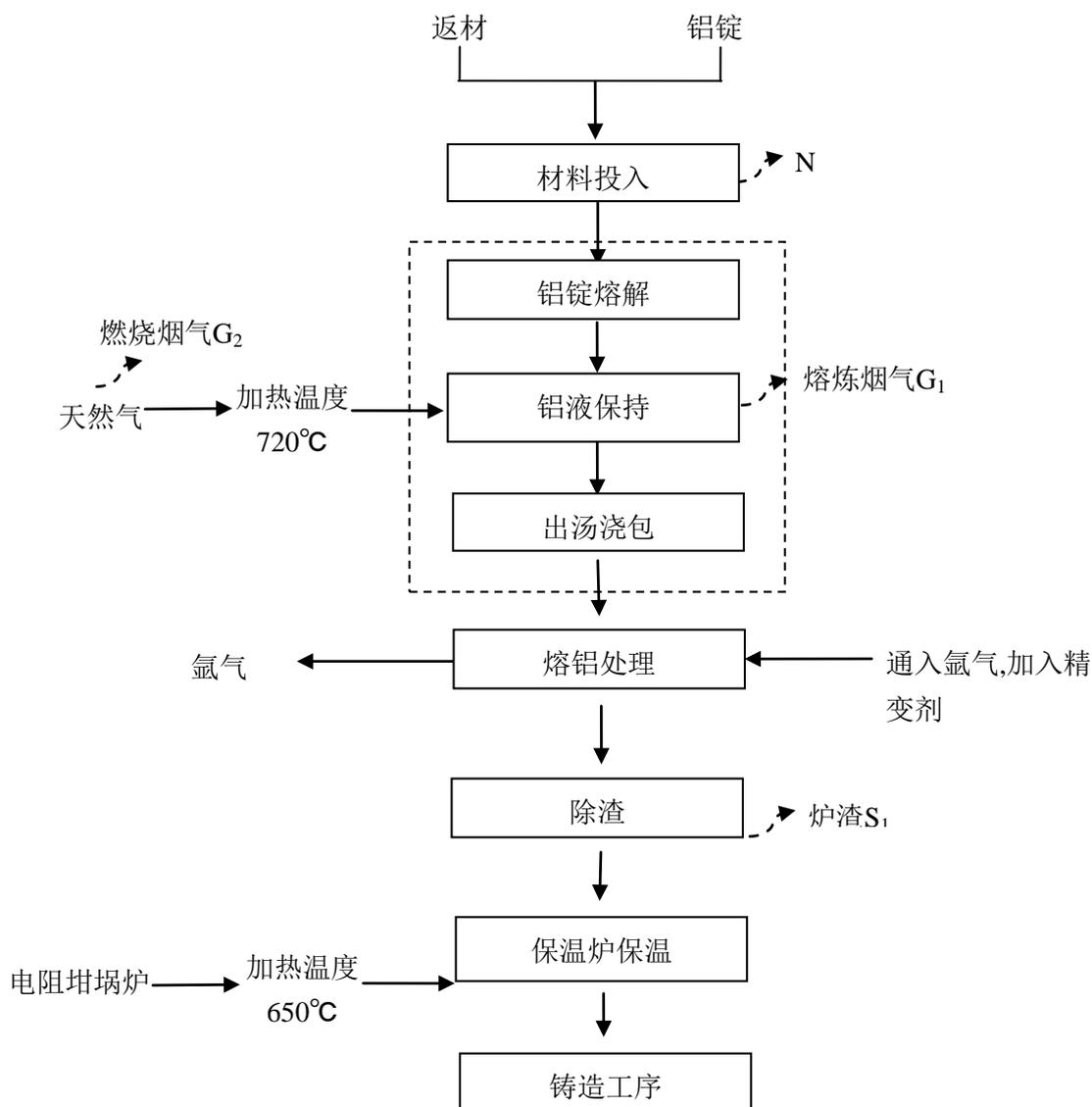


图 5-1 汽车用铝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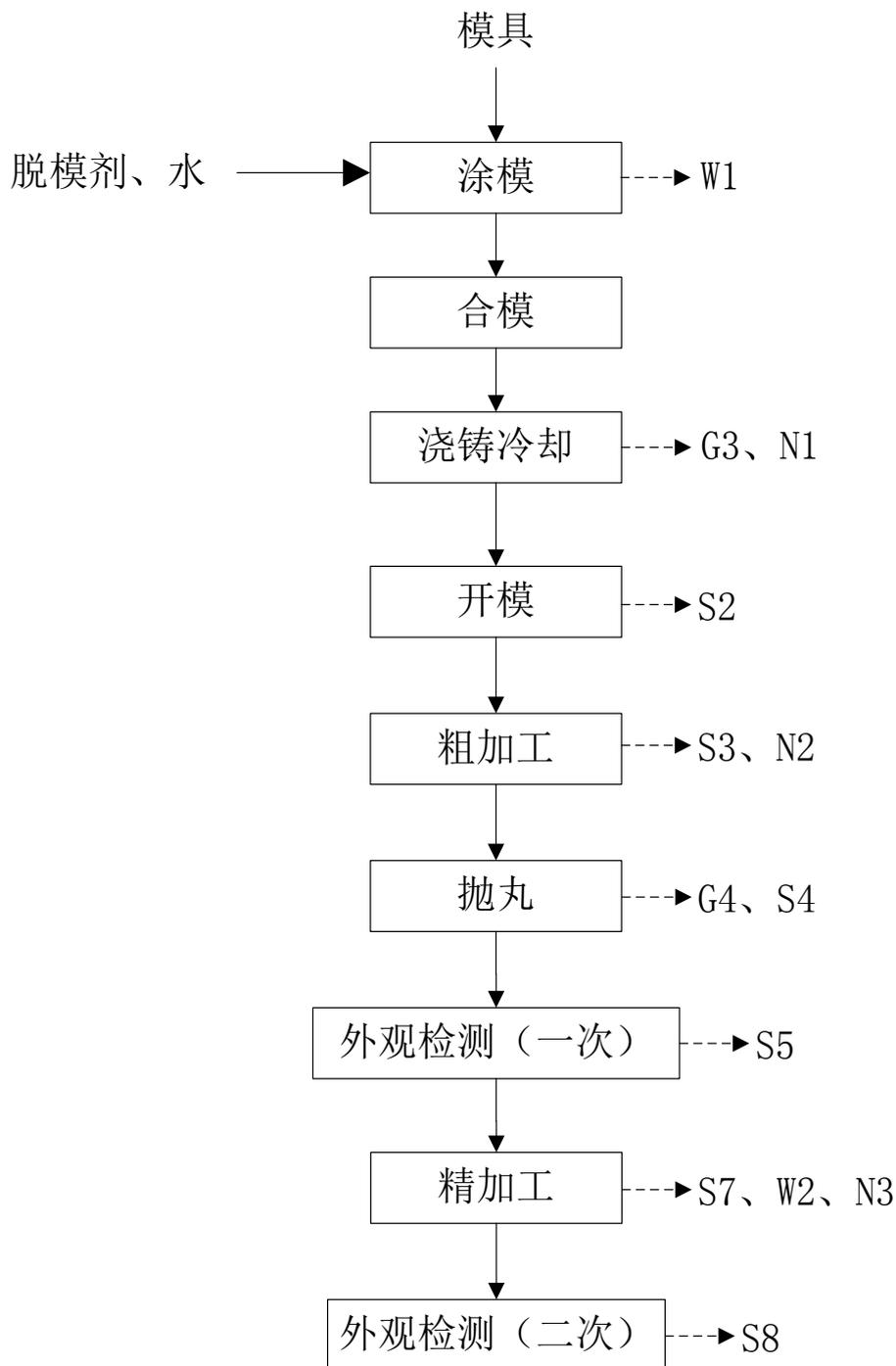


图 5-1 汽车用铝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2）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介绍：**

材料投入：将铝锭和回收碎铝（废边角料、次品）通过溶解炉的自动投料功能投入熔解斗。

铝锭熔解：利用天然气加热方式（熔炼温度 720 度左右）将固体的铝锭或回收碎铝在高温炉熔解成为铝液，本项目的熔解炉采用的是日本先进

的工艺，具有自动投料、自动出液、故障自诊断、全自动运行等功能；炉料在竖炉中充分吸收烟气余热，降低炉顶排烟温度，大大提高热效率。此过程会产生熔炼烟气 G1 和天然气燃烧烟气 G2。

铝液保持：将熔解的铝水（每次 3 吨左右）在熔解炉的保持室中进行温度保持，使得铝溶液温度均匀化，该保持室采用天然气加热，保持温度 720 度左右。

出汤浇包：将保持室中的铝水向浇包内进行灌注，铝锭熔解、保持、出汤浇包的过程由 PLC 控制的熔解炉全自动完成。

熔铝处理：把浇包通过配汤叉车至熔炼工位，将氩气通入铝液中并搅拌，目的是用氩气将铝溶液中的氢，氮，氧化物浮在表面，期间补加精变剂进行熔炼和造渣。

除渣：用除渣滓工具将表面浮现的氧化物去除。此过程会产生炉渣 S1。

保温炉保温：去除残渣后的铝溶液送入保温炉中（保持温度 650℃，采用电阻坩埚炉），然后经过熔铝装置送入压铸工序。

涂模：将稀释好（1:100）的脱模剂从喷涂机器人的喷嘴均匀喷至压铸模具内表面，其中约 10%脱模剂稀释液附着模具内表面，90%通过管道收集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在高温下脱模剂中的水分蒸发，部分脱模剂留在模具接触表面经干燥后形成油膜，从而使产品更加容易从模具中分离。该过程有脱模剂废水（W1）产生。

合模：将可动、固定模具在机械压力下进行合拢密闭，并进行高压锁定，待压铸。

浇铸冷却：将保温炉中的铝液（熔炼温度 720℃左右，通过电加热）浇注入压铸机的压室，通过压射冲头的运动，使铝液在高压、高速作用下填充到压铸模的型腔内，同时向模具内部通水孔注水以间接冷却，使铝液转成固相定型。该过程有浇铸废气（G3）、噪音（N1）产生。

开模：开启模具，用自动取出设备将铝铸件从模具中取出，合格产品继续进行后序机加工处理，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该过程有不合格产品（S2）产生。

粗加工：采用手工打磨的方式对铸造毛坯进行加工，去除多余的材料以达到客户要求的加工尺寸。该过程有废边角料（S3、收集后回用）、噪

音（N2）产生。

抛丸：利用抛丸机将 0.8mm-1mm 左右的锌抛丸喷射产品表面，去除产品表面的毛刺并在产品表面形成锌保护膜增强其防腐蚀能力。该过程有抛丸粉尘（G4）、抛丸渣（S4）产生。

外观检测（一次）：对抛丸后的产品进行一次外观检测，并利用锉刀或其他工具，将合格品表面的毛刺、飞边进行人工去除，不合格品回收利用。该过程有废屑（S5，收集后回用）、不合格品（S6，收集后回用）产生。

精加工：加工中心采用车床、铣床、钻床等机加工设备，根据不同客户、不同产品以及特殊工艺的要求进一步加工。该过程有废边角料（S7、供应商回收）、精加工废水（W2）和噪音（N3）产生。

外观检测（二次）：精加工完成后进行二次外观检测，不合格品回收利用。该过程有不合格品（S8，收集后回用）产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5-1。

表 5-1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G1	熔炼烟气	颗粒物	间断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G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连续	15m 排气筒
	G3	浇铸冷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静电吸附装置处理
	G4	抛丸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G5	食堂油烟	矿物油	间断	--
废水	W1	涂模	COD、石油类、SS	连续	废水处理设施
	W2	精加工	COD、石油类、SS	间断	废水处理设施
	W3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	间断	化粪池
	W4	冷却塔	COD、SS	间断	接入污水管网
	W5	纯水制备	COD、SS	间断	接入污水管网
噪声	N1-N3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
固废	S1	炉渣	Al <sub>2</sub> O <sub>3</sub>	连续	专业公司回收

S2	开模	铝料	连续	循环回用
S3	粗加工	铝粉	连续	循环回用
S4	抛丸	锌渣	连续	供应商回收
S5	外观检测（一次）	铝料	连续	循环回用
S6				循环回用
S7	精加工	锌屑、铝屑	连续	供应商回收
S8	外观检测（二次）	铝料	连续	循环回用
S9	原料	废包装桶	间断	回收商回收
S10	废水处理	污泥	间断	有资质单位处理
S11	废气处理	废布袋	间断	厂家回收
S12	废气处理	锌尘	间断	回收商回收
S13	废气处理	熔炼集尘灰	间断	回收商回收
S14	机械维护	废润滑油	间断	有资质单位处理
S15	机械维护	废机油	间断	有资质单位处理
S16	废水处理	污水油泥	间断	有资质单位处理
S17	废气处理	静电吸附废油	间断	有资质单位处理
S1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设计建设，与环评一致，没有变动。

**表 3-6 项目变动分析情况**

表 2-7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变动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品产量与环评一致。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总面积和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化。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未发生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调整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变化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类型、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未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本项目可判定为企业不存在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炉渣、废铝粉、废锌渣、废铝料、废边角料、废包装桶、污泥、废布袋、锌尘、熔炼集尘灰、废润滑油、污水油泥、静电吸附废油及生活垃圾。具体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分类编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产生量 (t/a)	处置方	产生量 (t/a)	处置方案
1	废润滑油	HW08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		9	
3	污水油泥	HW08	40		40	
4	静电吸附废油	HW08	1.6103		1.6103	
5	炉渣	/	98.95	回收商回收	98.95	回收商回收
6	废铝粉	/	7.581	循环回用	7.581	循环回用
7	废锌渣	/	11.136	供应商回收	11.136	供应商回收
8	废铝料	/	11.34	循环回用	11.34	循环回用
9	废边角料	/	4.307	供应商回收	4.307	供应商回收
10	废包装桶	/	46.4	回收商回收	46.4	回收商回收
11	污泥	/	81	有资质单位回收	81	有资质单位回收
12	废布袋	/	0.1	厂家回收	0.1	厂家回收
13	锌尘	/	0.1378	回收商回收	0.1378	回收商回收
14	熔炼集尘灰	/	1.277	回收商回收	1.277	回收商回收
15	生活垃圾	/	8.928	环卫清运	8.928	环卫清运
16	废树脂	/	/	厂商回收	/	厂商回收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2) 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3)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4) 项目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栓等，工作人员及防火员必须会正确使用灭火器及其他消防设备。

(5) 定期对生产机器进行维护保养，对操作工定期培训。

### 4.2.2 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项目污水排污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排水体制的规定设置，实施“雨污分流”。在排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对污水总排口设置采样点对水质进行定期监测。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废仓库处应设置醒目标志牌。

##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结论

#### 5.1.1 建设项目概况

##### 项目概况

广岛铝株式会社于 2011 年在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成立了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生产高质量，高精度的铝压铸部件，公司主要客户有爱信、加特可、CME、MAZDA、HAI 等。为适应市场需求，广岛公司投资 21600 万元，在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伦路 108 号，建设新增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项目，铸造产能不增加，总铸造能力在原批复范围内。

根据实际情况，年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产品类型、产能、生产工艺基本无大变化，但废气排放源、废气处理工艺、固废产生种类和数量、固废处置方式均有明显调整，产、排污量也有明显变化，本报告审批后，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量以本次重新报批报告表为准。

### 2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6〕14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

### 3 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海伦路 108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建设地 3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北侧紧靠萧氏地毯（中国）公司，东侧为齐云路，过路为江苏文洪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东北侧为南通天丰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隔海伦路为江苏西格玛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东方大道，项目厂界周围 300 米概况及包络线见附图 3。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已取得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单（项目代码：2018-320693-36-03-602926）。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伦路 108 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老洪港湿地公园，其管控区域边界位于本项目北侧 3.3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南通市范围内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导致南通市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区为老洪港应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准保护区边界位于本项目北侧 3.5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不会导致南通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红线管控区重要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文）是相符的。

#### 4 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8 年南通市环境质量公报》，南通市市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17\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6\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  $63\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2\text{mg}/\text{m}^3$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6\mu\text{g}/\text{m}^3$ ，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41\mu\text{g}/\text{m}^3$ ，劣于二级标准，主要超标季节为春夏，属于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南通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新建热电项目，加热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 200 辆新能源汽车，淘汰 500 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南通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运行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在采取污染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地表水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相应水质标准要求，区域内地

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运营期废水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不会降低长江水体环境功能。高噪声设备经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引起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功能的改变。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排放量为零。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5 环境影响及措施

###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炼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车间浇铸废气和粗加工车间抛丸废气。其中，熔炼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压铸车间浇铸废气通过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粗加工车间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本项目以压铸车间外 100m、粗加工车间外 5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当地政府应对该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的项目。

综上，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评价区域大气环境现有质量级别与功能。

### （2）废水

建设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脱模剂废水、精加工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送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冷却水塔排水、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接管排至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达标尾水排入长江，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在 85~95dB（A）之间，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音等治理措施，能很大程度上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中的昼夜间排放限值，不会降低当地声环境功能级别。

### （4）固废

项目建成营运后，废铝粉和废铝料循环回用，废锌渣、废边角料和废布袋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桶由回收商回收，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机油、污水污泥及静电吸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有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253t/a、SO<sub>2</sub> 0.120t/a、NO<sub>x</sub> 0.642t/a；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452t/a、非甲烷总烃 0.0077t/a；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排放废水量 17211.6t/a，其中 COD: 2.44t/a、SS: 1.31t/a、石油类: 0.1t/a、氨氮: 0.008t/a、总磷: 0.002t/a。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排放总量为零。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针对污染物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本评价结论根据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提供资料得出，如果项目实施后，公司地点、产品规模、工艺、布局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经有权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建议：

- 1、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
- 3、项目投产后按法规要求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内容，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内容。

## 7 验收监测内容

无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略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中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查看，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吨/a）	设计生产能力（吨/d）	实际生产能力（吨/d）	生产负荷（%）
2020.5.8	车汽用铝压铸件	11876	42.41	40.68	95.92%
2020.5.9	汽车用铝压铸件	11876	42.41	40.15	94.67%
2020.6.4	车汽用铝压铸件	11876	42.41	40.24	94.88%
2020.6.5	车汽用铝压铸件	11876	42.41	40.37	95.20%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无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固废均按照标准建了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固体废弃物均执行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内容。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固（液）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固（液）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10.3 验收监测结论

基于上述验收监测工况、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污染物排污总量核算、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建议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项目环评报告书批复

##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苏通环复（表）2020014 号

### 关于《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已在网站（[www.stpac.gov.cn](http://www.stpac.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本项目环评结论、苏通行审发[2018]82 号，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变动）在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仑路 108 号建设。项目总投资 2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72801 平方米，项目新增厂房建筑面积 1916.85 平方米，位于厂区东侧，粗加工车间北侧。项目采用新技术、新工艺，配套购置丸机、压铸机、加工中心、粗加工线等设备，外购脱模剂、铝锭、切削液、排渣丸、铸壳剂等主要原辅材料，采用熔解、保持、除渣、浇铸、浇铸、粗加工、抛丸、精加工等主要工艺流程。项

— 1 —

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用铝压铸件 290 万件的生产能力。该改造项目重大变动内容见报告表中表 1.1。

二、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处理厂入管要求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本项目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373-2019)表 1、表 3 标准，VOCs 排放参照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D34802-2-2017)表 1 中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

3. 合理总平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夜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规定的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本项目以压铸车间外 100 米、粗加工车间外 50 米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该范围内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6、采取相应措施和加强管理等方式，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优化污染治理设施，提升处理效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7、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五、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所申报的内容组织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18-320603-36-03-602926）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4月27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广岛铝业（南通）有限公司生产 290 万件  
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2020 年 5 月 8~9 日至 2020 年 6 月 4~5 日我公司委托南通兴宇环境检测站有限公司对我司生产 290 万件汽车用铝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进行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稳定，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情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实际生产 能力（吨 /h）	设计生产能力 （吨/h）	实际生产能力 （吨/h）	生产负荷 （%）
2020.5.8	汽车用铝压 铸件	118.76	42.41	40.58	95.67%
2020.5.9	汽车用铝压 铸件	118.76	42.41	40.13	94.67%
2020.6.4	汽车用铝压 铸件	118.76	42.41	40.34	94.89%
2020.6.5	汽车用铝压 铸件	118.76	42.41	40.17	94.70%

广岛铝业（南通）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

### 附件 3-1：固废处置协议（废矿物油）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广岛铝业（南通）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森二厚利石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2.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表中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储。每桶重量不得超过 20 公斤，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甲方应每隔 1-2 日向乙方提供需要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危险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全权委托乙方运输，运输单位必须经环保部门认证的有资质的运输公司。

3. 乙方接受危险废物时，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危险废物网上转移手续。

4.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或甲方通知时间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废物种类进行确认，以单据管理权及地基。

5. 危险废物自离开甲方厂区后的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二、处置费用、数量及付款方式

1. 处置费用：乙方处置费用，签订合同时暂按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费 2500 元，此危险废物处置费以合同有效日期为准。

2. 处置时加收处置费 3000 元/吨，含税金运费。

3. 结算方式：每月结算，收到处置发票后，按天支付处置费用。



处置价格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处置价格	处置量 (吨)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3800 元/吨	280 吨/年	平谷德记及园林废物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本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给其他人回收处理。凡是未经过乙方同意擅自将危险废物交给其他单位均不予以认可，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广岛铝业（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77825217171  
 电话：455-8521888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平谷德记产业园 102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账号：41333102100000000000  
 联系人：丁俊明  
 手机：13961345555

乙方：南通平谷德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7MA1K614649  
 电话：455-8521888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平谷德记产业园 102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账号：320627220100100004026  
 联系人：丁俊明  
 手机：13961345555



## 货物运输合同

托运方：无锡五得利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常州市武进邦德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运输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长期委托乙方负责承运货物，每次运输甲方应准确提供关于货物名称、重量、体积以及收货人、地点、联系电话的指令。

二、甲方需要运输货物时，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双方就运费价格商谈一致后，根据甲方提供的货物情况及时安排运输。

三、乙方安排人员负责与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做好承运的货物交接手续，只要是该单位人员签收货物，就应视为乙方完成交付。过桥过路费、油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必须安全行车，确保甲方的货物准时、安全运到收货目的地，如在途中发生违章行为与其他意外，因乙方过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货物承运时的价格赔偿。

五、乙方完成甲方货物运输后负责开具货物运输发票，甲方见票后一次性付清运输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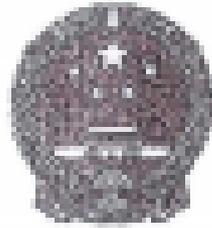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签字即生效。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长期有效，如有变动另作商定。

甲方：无锡五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2018年  月  日

乙方：常州市武进邦德运输有限公司  
2018年  月  日

编号 3206030001020180411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33380487J (1/1)

名称 常州市武进邦德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进区牛塘镇白庙村东风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屠国华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03日至2031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 道路运输经营业务,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冷链物流服务(冷藏保鲜), 道路运输货物(罐式), 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二类1项, 二类2项, 三类3项, 3项, 4类1项, 4类2项, 4类3项, 5类1项, 5类2项, 5类3项, 5类, 9类, 装卸搬运, 仓储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2：固废处置协议（废乳化液）

江阴绿永机械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HW09）

# 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

## 危废处置合同

编号：GW2019CZ (HW09) SZA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通市苏通园区海陵路 108 号	江阴西庄镇电厂路 23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是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30081008485-2）的合法处置企业。现对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皂化液（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09）的安全处置，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处理协议。

**一、危险废物数量、处置费、单位（元）**

（甲方年末 COD 核算数据超过 5 万吨，另行议价）

危险废物种类	单位	数量	单价	储存方式	备注
HW09 废乳化液	吨	/	1500	桶	数量以实际核算量为准

注：含 13% 增值税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特别约定：**

因乙方每年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由江苏省环保厅以自然年度为单年度核定，且乙方对各家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配额已作统筹安排，若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势必影响到乙方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置。为保证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以及本合同的严肃性，特作如下约定：

甲方视乙方报告，从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提供危险废物，或甲方明确表示不按合同约定足额提供危险废物的，不影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总金额向乙方支付全

江苏润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资质证书（2019-03-02）

应的处置费。

**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收集和处理危险废物，在此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对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相关法规，并且按照 HW09 类工业废物（包括但不局限于废金属屑、边角料等，金属切削屑、碎屑等）以及其他固废严格分开，以便安全贮存、运输。特别乙方有权追究甲方因处理不当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应附有的标识及应具有的品名、编号等），以便乙方制定处理技术方案时参考。
3. 甲方和乙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前文件时安全协议，配合作业人员及必要施工器具，并尽可能的提供可操作电源等施工安全便利条件。
4. 甲方在签订处置合同后应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环保监管手续。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
  2. 乙方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认可且登记备案的有关于危险废物的处理、存放、运输等各项进行规范作业，不得违规操作。
  3. 乙方至甲方处理危险废物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
- 四、运输事宜以及处置费用和付款方式：

1. 约定时间：甲方如需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按乙方有关管理手续并提前至少          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运输，否则须服从乙方运输计划安排。
2.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事宜。
3. 费用结算：

具体费用按照乙方的报价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4 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户名见报价单）。

四、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第一时间友好协商，友好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 页共 11 页



江都镇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规划（局部调整）

五、其他事项：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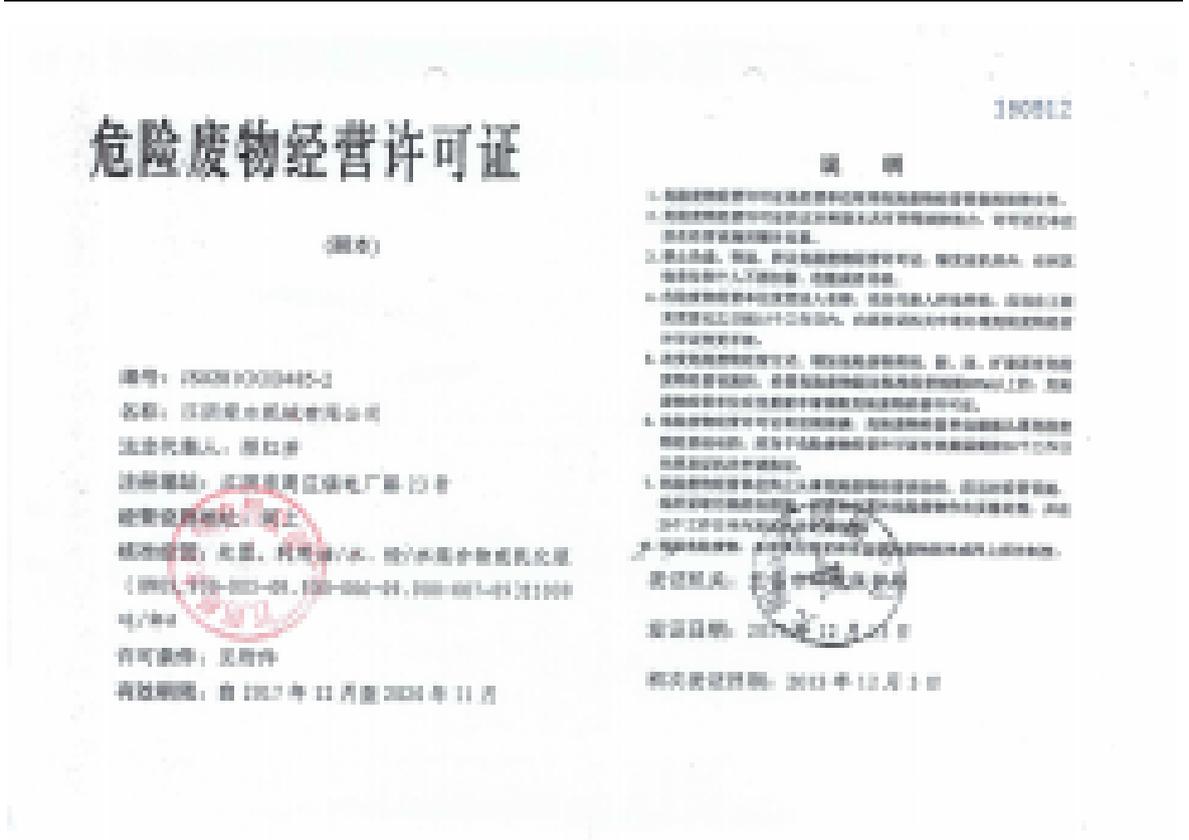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p>甲方 单位名称：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公章)</p> <p>日期：2019 年 7 月 31 日</p>	<p>乙方 单位名称：江都镇水机械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公章)</p> <p>日期：2019 年 7 月 31 日</p>
--	---

账户名称	江都镇水机械有限公司
账号（基本户）	10-6881818400123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江都镇土支行
开户行行号	10302284810





附件 3-3：固废处置协议（工业废桶）

## 工业废桶处理

甲方：南通地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 1、甲方处理名称：[压铸机、空冷器]—[油]废桶，[1600]以下废桶
- 2、处理方法：[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理]
- 3、处理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

**第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将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桶交由甲方处置，甲方按照国家标准、安全、环保、无二次污染处理。

**第三条：**

废桶交付及处置费用承担：甲方负责工业废桶的装车事宜，乙方承担 [1600]以下工业废桶的运费。

**第四条：**

乙方空桶存放一定数量时，须提前二天通知甲方装运，甲方尽量满足乙方所需，并及时通知乙方。

环保责任：乙方不得隐瞒工业废桶内物质成分、含量及其危险特性，甲方直接负责检测、判定、处置，否则如造成环境污染等后果，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本合同期限内，如乙方将废桶交由其他单位回收处置或自行处置，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环保责任。

**第六条：**

结算方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期限内一整年处理费用 [20,000] 元整（含 13% 增值税），合同签订后，甲方先向乙方开具发票处理专项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次月 25 号内付款。具体项目、数量、开票金额如下：

编号	废桶名称	名称	数量	备注
01	[压铸机 900-041-09]	[200L 废桶]	[30] 只	
02	[空冷器 900-040-09]	[1600] 以下废桶	[1] 吨内	[理论 4 吨按 6000/吨的计费]

备注：\_\_\_\_\_

第七条:

法律责任:乙方交付的货物加工质量必须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成份,由乙方确定的工业使用标准中合同约定的加工成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不合格品,如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当事人法院。

第九条:

合同期限: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第十条:

其他

<p>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p>		<p>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p>	
--	--	---	--









### 货物运输合同

甲方【托运方】南通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江湾路北侧

乙方【承运方】南通杰友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五里村通港河头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本公司铝铸件（车辆及起重设备以内货物），严禁非法运输。

二、运费按实际吨位计算。

三、乙方保证货物在运输中的安全，严格按照危险品运输的要求进行，如有损坏或丢失货物的立即通知，如发生货物丢失，应按《危险品管理条例》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四、运费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开票后一日内）。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签订时间：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23日。

甲方代表：[姓名]

甲方代表：[姓名]

2020年10月19日

乙方代表：[姓名]

乙方代表：[姓名]

2020年10月19日

附件 3-4：固废处置协议（废油、含油污泥）

合同编号：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广岛铝业（南通）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启能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类别名称	处置量 (吨)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	包装
废油	HW08		D3	2500 元/吨	桶
含油污泥				4500 元/吨	

备注：1. 以上价格是甲方交付乙方使用合格（18吨桶装）含桶运输  
2. 本批次危险废物合计处置量以实际过磅量为准。  
3. 实际处置量根据现场产生废物的使用量或估算。

###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工艺流程和现场照片（废矿物油包装及标签），需要处置的废矿物油的主要危险成分。
2. 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申报处置废矿物油清单（品名、数量、包装形式等），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如乙方发现有其他化学物质的固体废物混入其中，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处置。
3.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标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以桶装包装），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签（注明产生的日期、主要成分）。
4. 危险废物车辆到甲方现场收油时，甲方必须在厂内设置专用桶车，收集和暂存。
5. 乙方收到甲方废物时，双方约定车辆类型和数量。
6.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凭证后应于次日或前，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超过双方约定期限未支付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自甲方拖欠之日起按每天 0.2%收取滞纳金。

###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企业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汇集用户信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车辆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牌照的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渗化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该危险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境、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费用。

3、乙方在接到甲方运送危险废物通知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应及时回复甲方,如因甲方需求,需要紧急运输的,运费另行商谈,乙方工作人员在装卸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作业时,对甲方的安全管理工作予以配合执行。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现类似之情况,甲方有权中止执行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乙方收废后二日内开具正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送达甲方。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在签订处置合同前应取样检测,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其他

1、合同有效期: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2、违约责任: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再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广岛铝业(南通)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南通市如皋市镇内号镇内路1号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5081603280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证)

证 号: ISKT66000003P  
 名 称: 南通中远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中文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  
 经营地址: 同上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铝压铸件  
 372-000-000, 373-000-000, 374-000-000, 375-000-000,  
 376-000-000, 377-000-000, 378-000-000, 379-000-000,  
 380-000-000, 381-000-000, 382-000-000, 383-000-000,  
 384-000-000, 385-000-000, 386-000-000, 387-000-000,  
 388-000-000, 389-000-000, 390-000-000, 391-000-000,  
 392-000-000, 393-000-000, 394-000-000, 395-000-000,  
 396-000-000, 397-000-000, 398-000-000, 399-000-000,  
 4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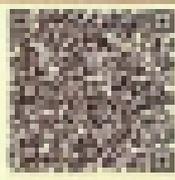


此证与原件相符，仅供  
 广岛铝业  
 各分公司、各项目部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说 明

1. 本证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前30日内，持证单位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2. 本证有效期内，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全过程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规范、有序处置。
3. 本证有效期内，持证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危险废物经营环境状况评估，并向原发证机关报告评估结果。
4. 本证有效期内，持证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危险废物经营环境信息公开，并向社会公布环境信息公开报告。
5. 本证有效期内，持证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危险废物经营环境应急演练，并向原发证机关报告演练结果。
6. 本证有效期内，持证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危险废物经营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并向原发证机关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7. 本证有效期内，持证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危险废物经营环境风险评估，并向原发证机关报告风险评估结果。
8. 本证有效期内，持证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危险废物经营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并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应急预案修订情况。
9. 本证有效期内，持证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危险废物经营环境应急演练，并向原发证机关报告演练结果。
10. 本证有效期内，持证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危险废物经营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并向原发证机关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1月1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YK1YK1Y

企业名称: 南通中远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中文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铝压铸件

登记机关: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月1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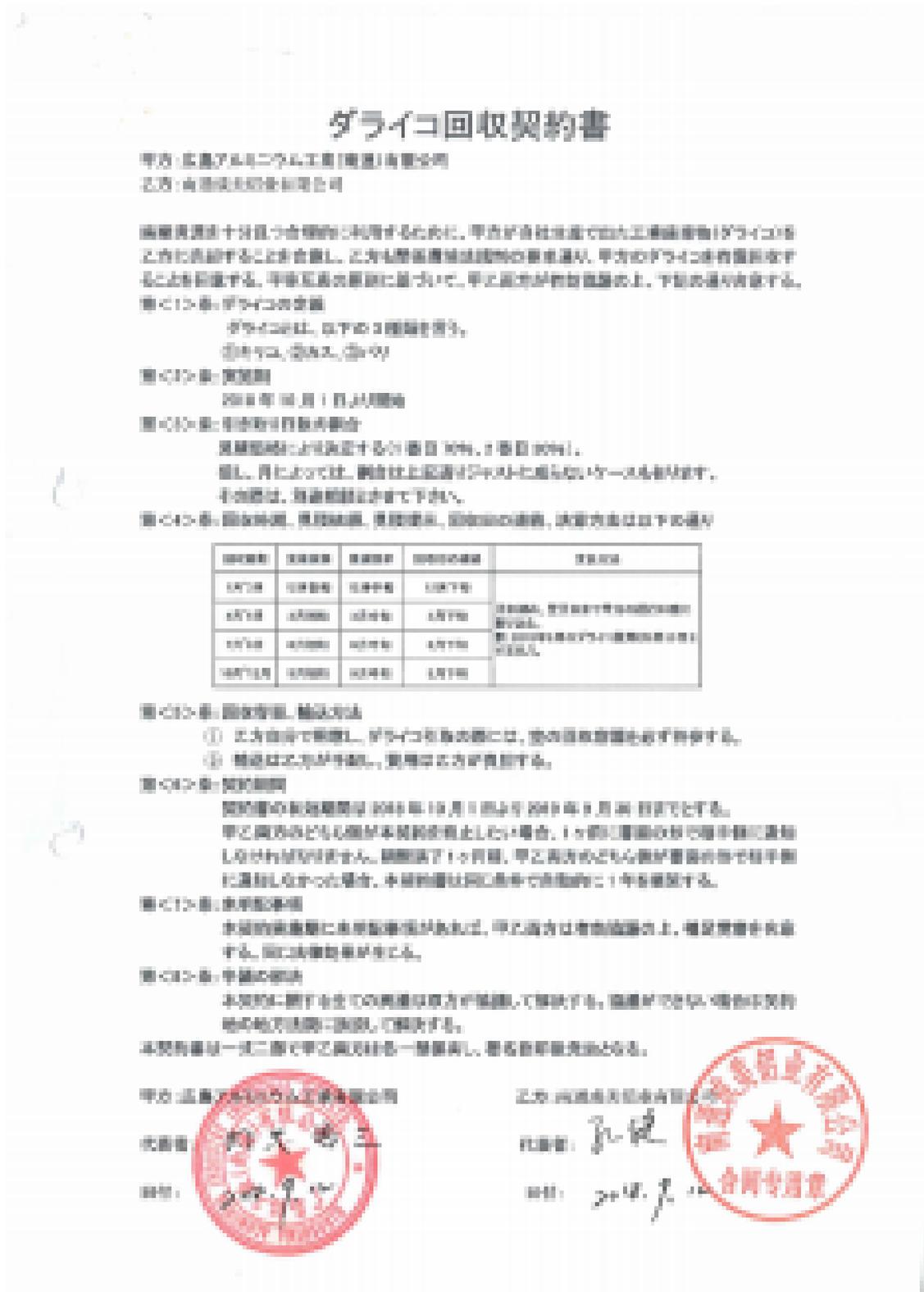
备注: 本营业执照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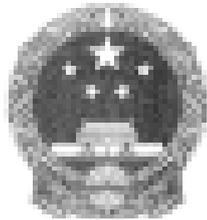




附件 3-5：固废处置协议（炉渣）



编号 32060100000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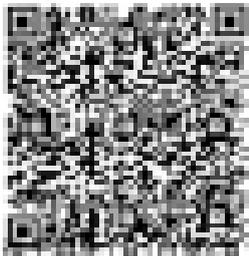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ME1R030 (1/1)

名称	南通成美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星兴路168-16号
法定代表人	孔健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08日至*****
经营范围	铝制品的销售；五金机电、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塑胶制品的销售；废旧金属的收购；生产性废旧物资的收购（危险化学品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不得露天、占道堆放回收物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9月 0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ianli.gov.cn/330000/jianli/acc](http://www.jianli.gov.cn/330000/jianli/ac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3-6：固废处置协议（污泥）

### 固废清理合同

甲方：广岛铝业（南通）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绿润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公司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按照下列条款签订合同。

####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乙方对应的处理费用。
- 1、甲方事先清理好垃圾中残余的有用物资并配合乙方装车。
- 2、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清理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

####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保证依据现行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并在相关标准出现修订时，及时响应并遵守的义务。
- 2、运输车辆由乙方自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并在运输过程中不对甲方造成环境污染。物资离开甲方厂区后，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 3、按照甲方要求及通知及时清理废弃物，原则在接到通知三天以内进行清运。（遇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 三、处理费用

废物种类	年度数量(吨)	收费标准
一般固废		400 (元/吨)
固废污泥		1600 (元/吨)

备注：当市场价格、废弃物比例出现较大变化时，甲乙双方可据此向另一方提出价格复议，重新商定价格。

#### 四、计量及核算

每月月底进行费用结算，乙方根据每月实际金额进行开票交由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日内，将该项一次性转入乙方开户银行账户。

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争议解决，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

本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顺延一年，以后亦然。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岛铝业（南通）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绿岛固废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869511777

附件 3-7：固废处置协议（可回收、锌等）

### 可回收垃圾回收协议

甲方：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开发区启龙经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垃圾（有毒温、危险品等国家专项规定产品除外的小型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大型垃圾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处理。

1. 甲方可回收垃圾由乙方独家回收。

2. 付款金额：1100 元/月。

3. 付款方式：每月最后 1 个月工作日之前，乙方通过银行汇款给甲方。

4. 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止。

5. 乙方要保持甲方可回收垃圾场地清洁、干净。

6. 乙方要按甲方指定时间回收场地内的可回收垃圾。

7. 乙方进入厂区，应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行为规范，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听从甲方指挥，支持配合甲方的工作，甲方保证乙方进出大门的自由。

8. 合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要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1 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在合同期满 1 个月以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解约，则合同按照同样条件顺延 1 年，以后如此。

9. 甲乙双方合同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广岛铝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187 吴志三



乙方：南通开发区启龙经贸有限公司

徐光

2017 年 11 月 8 日



南通铝工业有限公司

名称：南通市开发区景兴路（良种场）

住所：邓龙

法定代表人姓名：邓龙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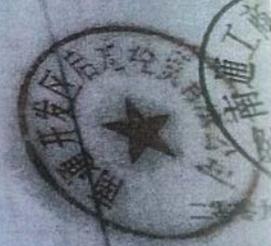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除油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有毒品、危险品等国家专项规定产品除外）；水产养殖（除种苗）、销售。

年度检验情况

2009.6.23	2010.6.23	2011.6.23	2012.6.23
-----------	-----------	-----------	-----------

立日期：2009年8月27日

业期限：2009年08月27日至2029年08月26日



附件 3-8: 固废处置协议(炉渣)



附件 3-9：固废处置协议（树脂）

### 冷却水系统维保耗材说明

冷却水系统处理系统例行维保需要消耗耗材，更换后树脂现场清洗干净，维持软化树脂含水率为 40% - 60% 的状态下由贵方运回，进行再生及恢复活性后回至业主方使用。

